

#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 博士班暨碩士班

## 研 究 生 手 冊

本手冊所列之相關條文及規定，適用於本年度（一〇八學年）入學之研究生直到畢業為止，請珍惜保留，以保障個人權益。

一、光電系所歷任主管.....	2
二、光電系所師資概況.....	3
三、光電系所辦公室位置.....	8
四、各年級必修（選）課程.....	9
五、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0
六、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博士班博士生論文點數計算方式	15
七、光電系A級國際學術會議列表.....	17
八、電機學院博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測驗辦法.....	19
九、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20
十、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	24
十一、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辦法.....	26
(一) 交通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申請辦法.....	26
(二) 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優秀學生出國開會申請補助辦法....	26
(三) 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	26
十二、研究生論文獎給獎辦法.....	27
(一) 中華民國光學工程學會「學生論文獎」.....	27
(二) 台灣物理學會研究生優良論文獎勵辦法.....	27
(三) 台灣物理學會「吳健雄獎學金」獎勵辦法.....	27
十三、交通大學研究所相關作業規章.....	28

## 一、光電系所歷任主管

年度	主任	光電所所長	顯示所所長	備註
69.8-71.7		周勝次		民國 69 年光電所碩士班成立
71.8-73.7		郭義雄		
73.8-74.7		褚德三		
74.8-75.7		韓建珊		
75.8-77.7		謝正雄		民國 75 年光電所博士班成立
77.8-79.7		祁 姓		
79.8-81.7		王淑霞		
81.8-84.7		潘犀靈		
84.8-86.7		陸懋宏		
86.8-88.7		蘇德欽		
88.8-90.7		許根玉		
90.8-92.7		謝文峰		
92.8-93.7		賴暎杰		
93.8-95.7	潘犀靈	賴暎杰	謝漢萍	民國 93 年光電系及顯示所碩士班成立
95.8-97.7	黃中堯	趙于飛	許根玉	
97.8-98.7	黃中堯	張振雄	許根玉	
98.8-99.7	張振雄	郭浩中	劉柏村	
99.8-100.1	郭浩中	陳智弘	劉柏村	
100.2-100.7	劉柏村(代理)	陳智弘	劉柏村	
100.8-101.7	紀國鐘	陳智弘	劉柏村	
101.8-104.7	劉柏村	陳智弘	戴亞翔	
104.8-107.7	陳智弘	李柏聰(副主任)		民國 105 年顯示所整併入光電系
107.8-110.7	盧廷昌	陳方中(副主任)		

## 二、光電系所師資概況

### (一) 專任師資

姓 名	專 長	辦公室 電話	辦 公 室 地 點	e-mail
許 根 玉 教 授 Ken Y. Hsu	全像光資訊處理 儲存及顯示	56360	田家炳光 電大樓 213	ken@cc.nctu.edu.tw
黃 中 堉 教 授 Jung Y. Huang	光學、凝態物理 非線性光學	31975	田家炳光 電大樓 412	jyhuang@faculty.nctu. edu.tw
賴 暎 杰 教 授 Yinchieh Lai	光纖光學、量子 光學、非線性光 學	31746	田家炳光 電大樓 215B	yclai@mail.nctu.edu.t w
郭 浩 中 教 授 Hao-Chung Kuo	III-V(Nitride) 微 發光二極體、面 射型雷射for 5G、 人工智慧、3D感 測、生醫光電	31986	田家炳光 電大樓 315A	hckuo@faculty.nctu.ed u.tw
陳 智 弘 教 授 Jyehong Chen	光纖通信系統、 大型資料中心光 通信系統與元 件、矽光子同調 通信系統	56312	田家炳光 電大樓 215A	Jchen@mail.nctu.edu.t w
戴 亞 翔 教 授 Ya-Hsiang Tai	薄膜電晶體元 件、主動式平面 顯示器、主動式 畫素感測器	31307	交映樓 414	yhtai@mail.nctu.edu.t w
劉 柏 村 教 授 Po-Tsun Liu	前瞻顯示元件技 術記憶體元件、 薄膜與固態電 子、軟性電子元 件技術	52994	交映樓 412	ptliu@mail.nctu.edu.tw
李 柏 聰 教 授 Po-Tsung Lee	奈米結構及製 程、光子晶體和 表面電漿元件及 在光鐳夾及光感 測器之應用、可 撓式奈米光電元 件	31306	交映樓 413	potsung@mail.nctu.edu .tw
冉 曉 雯 教 授 Hsiao-Wen Zan	新穎半導體元 件、生醫感測器、 可撓式電子元件	31305	交映樓 513	hsiaowen@mail.nctu.e du.tw

姓名	專長	辦公室 電話	辦公室 地點	e-mail
陳方中 教授 Fang-Chung Chen	有機半導體元件、太陽能電池、電晶體及發光二極體	31484	交映樓 313	fcchen@mail.nctu.edu.tw
盧廷昌 教授 Tien-Chang Lu	半導體雷射、光電半導體材料及元件、奈米光電子元件	31234	田家炳大樓316A	timtclu@faculty.nctu.edu.tw
余沛慈 教授 Peichen Yu	太陽能電池元件與技術、奈米結構及光電元件、反向微影修正術	56357	田家炳光電大樓 315B	yup@faculty.nctu.edu.tw
田仲豪 教授 Chung-Hao Tien	計算光學、統計光學、影像技術	59201	交映樓 416	chtien@mail.nctu.edu.tw
鄒志偉 教授 Chi Wai Chow	光纖通信、可見光通信、矽光子學	56334	田家炳光電大樓 216A	cwchow@faculty.nctu.edu.tw
安惠榮 教授 Hyeyoung Ahn	超快半導體光學特性研究、兆赫頻波光譜研究	56369	田家炳光電大樓 415B	hyahn@mail.nctu.edu.tw
林怡欣 教授 Yi-Hsin Lin	液晶光電元件、液晶物理、液晶光學	56376	田家炳光電大樓 417A	yilin@mail.nctu.edu.tw
陳政寰 教授 Cheng-Huan Chen	微光學、繞射光學、顯示光學系統、光學系統設計	52988	交映樓 312	chhuchen@nctu.edu.tw
陳皇銘 副教授 Huang-Ming Chen	矽基液晶光電元件、軟性有機光電元件、新噴墨製程材料開發	59243	交映樓 316	pchen@mail.nctu.edu.tw
孫家偉 副教授 Chia-Wei Sun	尖端生醫光電技術	56383	田家炳大樓314	chiaweisun@nctu.edu.tw
高宗聖 助理教授 Tsung-Sheng Kao	奈米光學、光學超解析技術、可撓式光電超穎元件	56332	田家炳大樓416B	tskao@nctu.edu.tw
張祐嘉 助理教授 You-Chia Chang	矽光子、超穎材料、二維材料	56348	田家炳大樓216B	youchia@nctu.edu.tw

(二) 榮譽退休教授

姓名	專長	辦公室電話	辦公室地點	e-mail
謝正雄 教授 Jin-Shown Shie	紅外線感測元件、微光機電科技			jsshie@orisystech.com.tw (88.8.1退休)
祁 甦 教授 Sien Chi	光纖通訊、非線性光學	56324	田家炳光電大樓313	schi@mail.nctu.edu.tw (93.2.1退休)
王淑霞 教授 Shu-Hsia Chen	液態晶體、非線性光學、液晶顯示器	56388	田家炳光電大樓317	shuhchen@mail.nctu.edu.tw (94.2.1退休)
陸懋宏 教授 Mao-Hong Lu	非線性光學和光譜學、光電系統工程和設計、微元件光學			mhlu@cc.nctu.edu.tw (94.2.1退休)
王興宗 教授 Shing-Chung Wang	雷射技術及應用研究	56320	田家炳光電大樓316B	scwang@mail.nctu.edu.tw (94.2.1退休)
趙于飛 教授 Yu-Faye Chao	物理光學、薄膜測量、偏光量測	56314	田家炳光電大樓212	yfchao@mail.nctu.edu.tw (100.2.1退休)
紀國鐘 教授 Gou-Chung Chi	光電材料及元件 (GaN白光LED, ZnO及GaN nano-wire) 再生能源科技與政策研究	56370	田家炳光電大樓415A	gcchi@mail.nctu.edu.tw (102.2.1退休)
張振雄 教授 Chen-Shiung Chang	非線性光學晶體、計算物理、光子晶體與半導體元件製作	56332	田家炳光電大樓416B	cschang@mail.nctu.edu.tw (103.8.1退休)
蔡娟娟 教授 Chuang-Chuang Tsai	太陽光電與平面顯示器技術及應用	31297	交映樓514	cctsai7@mail.nctu.edu.tw (103.8.1退休)
謝文峰 教授 Wen-Feng Hsieh	雷射物理、非線性光學、奈米光電	56316	田家炳光電大樓416A	wfhsieh@mail.nctu.edu.tw (105.8.1退休)
謝漢萍 教授 (終身講座) Han-Ping D. Shieh	顯示技術、微光機電系統、奈米光學元件和薄膜太陽能技術	59204	交映樓512	hpsieh@mail.nctu.edu.tw (105.11.1離職)

(三) 講座/合聘/兼任教師

姓名	專長及學歷	現職	e-mail
林清隆 榮譽教授	光纖通訊 Univ. of California, Berkeley	已自任職機構退休	
葉伯琦 榮譽教授	相位共軛光學、光學計算 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博士	已自任職機構退休	
吳詩聰 榮譽教授	液晶顯示器 洛杉磯南加州大學電子工程 博士學位	美國中佛羅里達大學光 電學院	swu@ucf.edu
林尚佑 講座教授	光子晶體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博士	美國壬色列理工學院講 座教授	sylin@rpi.edu
常瑞華 講座教授	材料及微系統、奈米光電元 件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博 士	John R. Whinnery Chair Professor	cch@eecs.berkeley.edu
郭育 講座教授	薄膜奈米和微電子研究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博士	美國德克薩斯州A & M 大學化學工程系兼材料 科學與工程系和電氣工 程系	yuekuo@tamu.edu
程章林 講座教授	影像顯示 美國紐約科技大學 高分子材 料博士	工研院影像顯示科技中 心主任(退休)	janglinChen@itri.org. tw
曾漢奇 講座教授	矽光子 英國劍橋大學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 系	hktsang@ee.cuhk.edu. hk
簡良吉 講座教授	液態晶體 Univ. of Southern Mississippi 博士	美國肯特大學教授	lchien@kate.edu
徐嘉鴻 合聘教授	X光散射、表面科學 美國波斯頓大學博士	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研究 員	chsu@nsrrc.org.tw (03)5780281-7118
謝嘉民 合聘教授	奈米光電材料、元件 高效率太陽能電池材料、元 件 3D多層光電、電子元件 交通大學光電所博士	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研 究員	jmshieh@mail.ndl.org.t w (03)5726100-7617
施閔雄 合聘教授	Photonic crystal devices, lasers and waveguides Chip-scale photonic integrated circuits High-speed photonic devices 美國南加州大學博士	中研院應用科學研究中 心研究員	mhshih@gate.sinica.ed u.tw ( Tel: 02-2787-3184)

朱治偉 合聘教授	Flexible electronics Emerging energy devices Non-metallic conductors 美國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材料科學博士	中研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	gchu@gate.sinica.edu.tw (TeL:02-2787-3183)
張書維 合聘副教授	Semiconductor pasmonic nanolasers Group IV silicon-germanium-tin active photonic devices Slow light in semiconductor nanostructures Semiconductor spintronics & spin-related photonic devices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電機暨計算機博士	中研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swchang@gate.sinica.edu.tw
程育人 合聘副教授	Nitride opto-electronic devices. Cavity QED. Quantum noise. 美國 Stanford University 應用物理博士	中研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yjcheng@gate.sinica.edu.tw (TeL:02-2787-3186)
陳伯綸 兼任教授	液晶顯示器 交大光電所博士	業成集團英特盛科技公司副總 & CTO	plchen0729@gmail.com
朱振甫 兼任副教授	光電半導體製程 交大光電所博士	台灣半導體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員	chuchenfu@gmail.com
謝美莉 兼任副教授	全像術、光學資訊儲存處理及應用研究 交大光電所博士	原交大光電系副教授	mlh@cc.nctu.edu.tw

### 三、光電系所辦公室位置

光電系地址：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交映樓 210 室

電話：(03)5712121 (總機) 轉 56304  
(03)5721126 (專線)

傳真：(03)5735601

◆系主任 盧廷昌教授 E-Mail：[timtclu@faculty.nctu.edu.tw](mailto:timtclu@faculty.nctu.edu.tw)

電話：03-5712121 轉 31234 (個人研究室)

辦公室：田家炳大樓 316A (個人研究室)

◆副主任 陳方中教授 E-Mail：[fcchen@mail.nctu.edu.tw](mailto:fcchen@mail.nctu.edu.tw)

電話：03-5712121 轉 31484 (個人研究室)

辦公室：交映樓 313 (個人研究室)

◆光電系大學部助理：交映樓 210

許淑玟 分機：56304

E-Mail：[ieo@cc.nctu.edu.tw](mailto:ieo@cc.nctu.edu.tw)

◆光電系博士班助理：交映樓 210

童雅鈴 分機：56303

E-Mail：[ritatung@mail.nctu.edu.tw](mailto:ritatung@mail.nctu.edu.tw)

◆光電系碩士班助理：交映樓 210

王玉雯 分機：52958

E-Mail：[selenawang@mail.nctu.edu.tw](mailto:selenawang@mail.nctu.edu.tw)

◆光電系空間、財產管理助理：交映樓 210

林偉誠 分機：59211

E-Mail：[cello@mail.nctu.edu.tw](mailto:cello@mail.nctu.edu.tw)

#### 四、各年級必修（選）課程

光電系碩士班			
課程名稱（永久課號）	學分	時數	備註
光電子學（一）（IEO5631）	3	3	必修
物理光學（IEO5515）	3	3	必修
光電顯示實驗（IEO5356）	1	4	必修
專題演講（IEO5307）	0	2	必修兩學期
個別研討（IEO5335）	1	3	入學後一至四學期（不含休學期間）必選個別研討，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若需於學期中辦理畢業離校者，得以退選此課程。
光電系博士班			
課程名稱（永久課號）	學分	時數	備註
專題演講（IEO5307）	0	2	必修兩學期
光電子學（一）（IEO5631）	3	3	必修
光電子學（二）（IEO5206）	3	3	四科中選一科為必修
物理光學（IEO5515）	3	3	
幾何光學	3	3	
顯示光學	3	3	
個別研討（IEO5334）	1	3	入學後一至四學期（不含休學期間）必選個別研討，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若需於學期中辦理畢業離校者，得以退選此課程。

# 五、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08年04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修業年限、學分

- 一、博士班一般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生修業年限以二至八年為限。
- 二、本系所博士生修業年限期滿再度入學的學生其之前發表論文點數可於第二次入學期間合併計算，該生須於重新入學滿二年(期間不得休學)即提出畢業申請，本辦法只限使用一次。
- 三、本系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學分數規定：  
碩士班直攻博士學位研究生，含碩士班所修學分數應修滿三十學分；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獲准直攻博士學位者，其應修學分數比照碩士班直攻博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之最低畢業學分應修滿三十學分；本系碩士班應屆畢業生修讀博士學位，含碩士所修學分數應修滿三十六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學分數〕；其他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再修滿十八學分。博士生得在指導教授同意下選修外校課程，但外校課程不得列入本所博士生最低畢業學分。
- 四、學期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其論文學分另計。適用畢業學分之應修科目，由本所教學及學生輔導委員會認定。
- 五、博士生抵免學分辦法：
  - (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以選修本系課程之學分數為限（本系課程係指課程表上永久課號列IEO及IDI編碼之課程），且須先扣除碩士班畢業學分中之書報討論、個別研討、專題演講以及專題討論相關課程之學分數後，總學分須高於該校（所）碩士班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後，方可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同時，依本校註冊組規定，碩士班必修課程學分數不得申請抵免博士班學分數。  
註：依8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88.12.29）修訂：抵免學分申請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辦理完畢，因故逾期再申請者，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同意。
  - (二)、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獲准直攻博士學位及非本系碩士生選讀本系博士班之學生者，申請抵免非本系課程學分，先經由指導教授初審同意後，再提至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方可抵免學分。
- 六、根據八十五學年度電資學院院務會議第二次會議決議，為加強本院博士班學生語文能力，本院八十六學年度起各研究所博士班新生，需實施英文語文能力測驗，學生通過測驗，以達畢業資格。（相關規定請參閱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測驗辦法）
- 七、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學生英語訓練課程學分數及各類推廣教育課程學分數均不計入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
- 八、個別研討、專題演講及教學實務之學分數均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第二條 論文指導教授及選課

- 一、論文指導教授
  - (一)、博士班研究生需於入學後一年內（不含休學期間）自本系專任教師中選擇一位為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於選定指導教授時填寫『敦請論文指導教授協議書』交至系助理處，否則將無法參加博士論文計畫考試。若屆時未敦請指導教授，則由系所主管協助選定指導教授。
  - (二)、學生選擇系外學者專家為共同指導教授，除該學者專家為大學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外，需將其資料送本系教評會審查其資格。

(三)、更換指導教授規定：

- 1、依「國立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填寫『博士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及『實驗室交接確認書』送所助理處申請，並重新簽署『敦請論文指導教授協議書』送至系助理處報備。
- 2、如已通過博士論文計劃考試者，須於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一年內再通過博士論文計劃考試，(更換後之指導教授可重新指定學生須通過修課的二科專業科目)如未通過者報請學校予以退學。
- 3、博士生更換指導教授，與原指導教授所發表論文點數不計。

(四)、新增共同指導教授規定：

- 1、依「國立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填寫『博士生新增指導教授申請書』送系助理處申請，並重新簽署『敦請論文指導教授協議書』送至系助理處報備。
- 2、如欲選擇所外學者專家為共同指導教授，最遲須於提出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一年提出書面申請。
- 3、所新增之共同指導教授可不列入學生畢業論文之作者數，則由本系教學委員會決議通過後起採計。
- 4、已通過博士論文計劃考試者，須於新增論文指導教授後，由所有指導教授共同決定是否須於一年內重新通過博士論文計劃考試。

(五)、若因指導教授退休、離職等因素而無法繼續指導，學生可申請變更指導教授，並由變更後之指導教授決定是否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考試。

二、選課

(一)、研究生選修之課程皆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認列為畢業學分。

(二)、必修(選)課程：

- 1、博士班必修：專題演講(必修兩學期)、光電子學(一)以及光電子學(二)、幾何光學、物理光學、顯示光學四科中之一科。

註：1、修畢本校光子學(一)(二)且成績達 90 分者，得免修光電子學(一)。

2、免修申請應於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提出申請(免修即為已修過該課程，但未實得學分數)，因故逾期再申請者，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同意。

- 2、博士班必選：入學後一至四學期(不含休學期間)必選個別研討，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若需於學期中辦理畢業離校者，得以退選此課程。

(三)、研究生選修教育學程應知會指導教授。

(四)、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於歷年成績表上，除本系規定之必修科目及不及格科目重修外，所選修之科目不得重覆，重覆選修之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五)、自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須於就學期間參加A級國際學術研討會(請參閱八、光電系A級國際學術會議列表)並以英文口頭發表論文(oral)一次或是參加非A級學術研討會(該會議之官方語言必須為英文)並以英文口頭發表論文(oral)二次，且參加會議皆必須提出經指導教授確認簽名文件(註冊單影本、議程表及口頭發表之論文(需有指導教授簽名))，發表海報論文不列入此項辦法內。

(六)、本系博士班學生畢業前須通過學生英語能力測驗，請參閱「光電工程學系博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測驗辦法」。

### 第三條 博士論文計畫考試

#### 一、博士論文計畫考

- (一)、博士班學生入學後需於提出博士論文計畫考試前，通過指導教授指定之專業科目二科（限本校3學分專業課程），修課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考試。（註：學生需於繳交指導教授協議書時，同時由指導教授指定二科學生於申請博士論文計畫考試前應修課通過之專業科目。）
- (二)、博士班學生應於入學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後二年半內（不含休學期間），通過博士論文計畫考試，如未通過者報請學校予以退學。
- (三)、博士論文計畫考試需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方可提出申請，由論文指導教授向所長推薦聘請校內（外）至少學者兩人，為論文計畫考試委員。
- (四)、考試以審查計畫書及口試方式舉行，口試時間，地點及講題事前公佈。

二、博士班學生通過博士論文計畫考試後，即成為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四條 畢業點數計算方式及說明

- 一、博士班研究生，由指導教授指導研究，所投稿之期刊論文及會議論文，須事先徵求論文指導教授的同意並列為共同作者，否則，除該論文不計畢業點數之外，同時本所將報請校方記過處分。博士生在簽署指導教授協議書前發表之期刊論文，若未列後來選定之指導教授為共同作者，則該篇論文不予列計為畢業點數。
- 二、若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為二人（或以上）時，發表論文時除須事先徵求所有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外，應將所有論文指導教授均列為共同作者，若有特殊情形，而欲僅列部份論文指導教授為共同作者，須事先由所有論文指導教授共同協議後並簽具同意書，並通過本系教學委員會審核，方可列計論文點數。
- 三、自105學年度起，本系博士生投稿論文期刊時需使用之服務單位名稱需包含(1)系所名、(2)院名、(3)校名：Department of Photonics, College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否則不計點數，是否加上光電所（Institute of Electro-Optical Engineering），將不特別規定，但鼓勵能加上研究所名稱。（106年1月10日系務會議複審通過）
- 四、本系博士生發表A級會議論文且為第一作者，1篇A級會議論文可計0.5點，至多2篇，共計1點，且A級會議皆必須提出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之文件（議程表及發表之論文）。非A級會議論文則不列入博士生畢業論文點數計算。
- 五、博士生論文點數之計算，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其點數採計標準如下：（舊生可選擇舊辦法或此新辦法）
  - (一)、申請畢業博士生之指導教授及本系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國內外大專院校專任教師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不列入作者數。
  - (二)、二位作者時，第一位佔90%，第二位佔60%。
  - (三)、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佔80%，第二位佔45%，第三位佔30%，第四位以後不採計。
- 六、本系研究生就讀碩士班時已發表或被接受之期刊論文，於逕行修讀本所博士班時，若論文指導教授列為共同作者，則可算入博士生論文點數。

## 第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

- 一、學位考試規定依本校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之規定（詳見本節附錄一），但所內另行規定者，則依本所之規定。
  - 二、博士學位考試需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方可提出申請，且應於考試前一個半月經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提出擬於該學期申請學位考試（申請相關資料請洽詢助理）。為符合現行學制規定，研究所博士生學位考試，須依照本校行事曆，於每學期學位考試日程內舉行，如需延期，第一學期至遲須於元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至遲須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
  - 三、已發表或被接受之期刊論文點數未達5點者，不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期刊點數依本所之規定。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已發表或被接受之期刊論文至少有一篇除論文指導教授之外為第一作者。又，簽署與外系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所發表之論文，本系教授列為共同作者之論文總點數應至少5點。（點數計算及相關說明，請參閱修業規章第四條）
  - 四、108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博士生應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且相似度低於20%(含)，若相似度超過20%，應檢附說明，並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 五、博士學位考試以審查論文及口試方式舉行，並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除具正、**副教授**資格之委員外，其餘委員資格皆由系教評會審核，並由單位主管簽請校長核發考試委員暨召集人聘函，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本所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不列入委員。指導教授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均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舉行。
  - 六、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其過程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由委員無記名投票評定該博士論文是否通過，如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評定不通過，以不及格論。第二階段為評分，以出席口試委員記名評分後平均之。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博士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及格，滿分為一百分。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至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凡逕行直攻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碩士學位。
  - 八、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二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教務處註冊組收藏）。
- \*備註：博士候選人申請口試時須備妥下列表格向本所申請論文口試：申請書、博士候選人資料表、指導教授推薦函（附論文點數計分）、歷年成績單、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上述申請資料，須於申請口試之同時置放所辦公室一週，供本所教師審閱；並於口試前一至二週將論文初稿置放所辦公室一週，供本所教師審閱。（申請表單請自行至本所網站下載）

## 第六條 畢業成績計算方式

- 一、學業成績為學位考試及學期考試成績之和（二者各佔50%）。
- 二、學期考試成績為修課成績之平均  
〔修課成績 × 各科學分數〕之和 / 總學分數
- 三、學位考試成績為論文成績。

第七條 其他相關規定

- 一、凡希望由本系推薦參加論文獎之同學，應備妥申請資料及指導教授推薦函，於截止一週前送所務助理；經教學及學生輔導委員會審核，擇優推薦。
- 二、學生需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六、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博士生論文點數計算方式

107年6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

1. 論文點數由期刊之 SCI Impact Factor (IF)決定之，計算方法如下：
  - (1) SCI IF  $\geq 2$ .....3 點
  - (2) SCI IF 在 1.0(含)到 2.0 之間者.....2 點
  - (3) SCI IF 在 1.0 以下者.....1 點
2. 博士生論文點數之計算，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其點數採計標準如下：
 

(舊生可選擇舊辦法或此新辦法)

  - (1) 申請畢業博士生之指導教授、本系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國內外大專院校專任教師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不列入作者數。
  - (2) 二位作者時，第一位佔90%，第二位佔60%。
  - (3) 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佔80%，第二位佔45%，第三位佔30%，第四位以後不採計。
3. 特殊之期刊，可提請本所教學委員會訂定點數，經所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4. 下表未表列之期刊，博士生可選擇博一至畢業時之 SCI Impact Factor 最有利之計點方式，提請教學委員會審核。
5. 博士生論文計點辦法：「Material、Condensed Matter、EEE、Applied Physics」四大類期刊以 SCI Impact Factor (IF)決定之。Optics 類期刊點數修列計點如下

<b>Class A Journals (3點)</b>
PROGRESS IN OPTICS
ADVANCES IN ATOMIC MOLECULAR AND OPTICAL PHYSICS
JOURNAL OF BIOMEDICAL OPTICS
OPTICS LETTERS
OPTICS EXPRESS
IEEE JOURNAL OF SELECTED TOPICS IN QUANTUM ELECTRONICS
PHYSICAL REVIEW A
IEEE PHOTONICS TECHNOLOGY LETTERS
JOURNAL OF THE OPTICAL SOCIETY OF AMERICA B-OPTICAL PHYSICS
APPLIED PHYSICS B-LASERS AND OPTICS
JOURNAL OF LIGHTWAVE TECHNOLOGY
JOURNAL OF THE OPTICAL SOCIETY OF AMERICA A-OPTICS IMAGE SCIENCE AND VISION
JOURNAL OF PHYSICS B-ATOMIC MOLECULAR AND OPTICAL PHYSICS

OPTICAL MATERIALS
APPLIED OPTICS
IEEE/OSA JOURNAL OF DISPLAY TECHNOLOGY
<b>Class B Journals (2點)</b>
OPTICS COMMUNICATIONS
JOURNAL OF LUMINESCENCE
INFRARED PHYSICS & TECHNOLOGY
MICROELECTRONIC ENGINEERING
JOURNAL OF OPTICS B-QUANTUM AND SEMICLASSICAL OPTICS
JOURNAL OF MODERN OPTICS
IMAGE AND VISION COMPUTING
JOURNAL OF SYNCHROTRON RADIATION
JOURNAL OF OPTICS A-PURE AND APPLIED OPTICS
IEE PROCEEDINGS-OPTOELECTRONICS
OPTICS AND LASERS IN ENGINEERING
OPTICAL FIBER TECHNOLOGY
JOURNAL OF OPTOELECTRONICS AND ADVANCED MATERIALS
OPTICAL AND QUANTUM ELECTRONICS
OPTICAL ENGINEERING
ENERGY & ENVIRONMENTAL SCIENCE
<b>其他 SCI IF在1.0以下者：1點</b>

\*104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的博士生須採此表計點；舊生可採用本表或以前規定的期刊點數表。

## 七、光電系 A 級國際學術會議列表

重要性 排序	會議名稱			會議之重要性說明	
	中文全名	英文全名(及縮寫)	(Oral) 接受率		
頂 尖 國 際 會 議	1	雷射與光電國際聯合會議	Conference of Lasers and Electro-Optics (CLEO)	54%	目前全世界規模最大的雷射與光電會議。
	2	光纖通訊國際會議	Optical Fiber Communication (OFC) Conference	50%	全世界最大最重要的光纖通訊會議。
	3	國際顯示會議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Display (SID) Meetings	44%	最重要的國際顯示會議。
	4	光學與光子學國際會議	SPIE Photonics West	40~50%	由國際光電工程學會(SPIE)舉辦最大型的光學與光子學國際性學術會議。
	5	材料研究協會會議	Material Research Society Fall Meeting (MRS)	85~90%	MRS創建於1973年，來自美國及其他80多個國家的16,000多名會員。MRS與世界上其他材料研究方面的學術組織密切合作，也是國際材料研究學會聯盟的團體會員
重 要 國 際 會 議	6	光學與光子學國際會議	SPIE Optics + Photonics	40~50%	由國際光電工程學會(SPIE)舉辦最大型的光學與光子學國際性學術會議。
	7	材料研究協會會議	Material Research Society Spring Meeting (MRS)	85~90%	MRS創建於1973年，來自美國及其他80多個國家的16,000多名會員。MRS與世界上其他材料研究方面的學術組織密切合作，也是國際材料研究學會聯盟的團體會員
	8	美國光學學會會議	Frontiers in Optics (FiO)/Laser Science: The Optical Society of America (OSA) Annual meeting	50%	Frontiers in Optics (FiO)是美國光學學會(OSA)盡全學會之力舉辦的光學、光子學與雷射科學領域歷史最久也最學術性之年會。

9	國際全像會議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holography and related technologies(IWH)	40~50%	此會議為全球光資訊領域最重要的會議，每年舉辦一次。
10	亞太雷射與光電國際聯合會議	CLEO-PR	50%~60%	環太平洋區域規模最大的雷射與光電會議。
11	IEEE光伏專家會議	IEEE Photovoltaic Specialists Conference (PVSC)	50%~60%	每年舉行的最大型的IEEE solar cell的重要國際會議
12	歐洲光通訊會議	European Conference on Optical Communication (ECOC)	50%	歐洲的光通訊與光學會議。歐洲的光通訊技術水準很高，相當重要。
13	國際液晶會議	International Liquid Crystal Conference (ILCS) Optics of Liquid Crystals (OLC) 兩年輪辦	50~60%	目前最主要的國際液晶會議，由國際液晶學會主辦，兩年輪辦
14	國際固態元件與材料會議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olid State Devices and Materials (SSDM)	50~60%	重要的國際固態元件與材料會議
15	國際顯示研討會	International Display Workshop(IDW)	70~80%	重要的國際顯示領域會議
16	國際微光學會議	Micro Optics Conference (MOC)	20~30%	重要的國際微光學領域會議
17	氮化物半導體國際會議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Nitride Semiconductors(IW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Nitride Semiconductor (ICNS) 兩年輪辦	30~40%	目前在寬能隙氮化物半導體領域最重要的國際性會議，以workshop和conference型態輪流舉行
18	國際光電與通訊研討會	OptoElectronics and Communications Conference (OECC)	50%~60%	開始於1996年，為重要的光電與通訊會議
19	電化學協會年會	Electrochemical Society Biannual Meetings(ECS Biannual Meetings)	70~90%	此會議為全世界最重要且最大型的電化學及固態物理元件與應用的研討會，一年兩次，多數在美國舉辦。
20	國際光學設計與製程會議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Optics-Photonics Design and Fabrication(ODF)	30~40%	此會議為全世界光學領域最重要的會議，每年舉辦一次。

## 八、光電工程學系博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測驗辦法

108.4.23 系務會議決議

一、目的：為提昇本系博士班學生從事學術研究所需之英語寫作及表達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二、鑑定方式：凡本系之博士班學生在畢業前應選擇下列任一方式通過英語能力鑑定，方得參加畢業口試：

1. 參加並通過下列任一英語能力鑑定測驗：

- (1)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及複試。
- (2) 紙筆托福 (ITP) 550 分(含)以上。
- (3) 電腦托福 (CBT) 213 分(含)以上。
- (4) 網路托福 (IBT) 79 分(含)以上。
- (5) 多益 (TOEIC) 690 分(含)以上。
- (6)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 級(含)以上
- (7) 澳大利亞愛思教育中心舉辦之英語能力鑑定測驗 (AETA)。

2. 在國外以英語教學之學校得到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可申請抵免。

3. 可選修本校電機學院或語言中心課程之英文課程，修課總時數需達 48 小時(含)以上。

# 九、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08年04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修業年限、學分

一、碩士班一般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以一至五年為限。至少應修24學分，其中須選修本系研究所課程表所開之課程共17學分。

二、抵免學分之規定：

(一)、外所課程抵免本系研究所課程以3學分為上限，且需為入學年度起算3年內本系研究所所開課程為限，抵免課程之認定由該科授課教師審核。

(二)、本系研究所課程抵免以12學分為上限，但抵免之學分數不可計入該生學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

(三)、入學前之暑修學分(非近代光學導論先修課程)之採計比照抵免學分之規定。

註：1、本系研究所課程係指課程表上永久課號列IE0編碼之課程。

2、抵免上限之12學分不包含以外所抵免本系研究所課程之3學分。

3、抵免學分申請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辦理完畢，因故逾期再申請者，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同意。

三、學期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其論文學分另計。

四、個別研討、專題演講及教學實務之學分數均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五、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學生英語訓練課程學分數及各類推廣教育課程學分數均不計入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

六、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五年取得碩士學位，通過五年碩士學程學生選修研究所課程，入學本系後辦理抵免不設限，但畢業時須符合本系研究所畢業學分規定：應修24學分，其中須選修本系研究所課程表所開之課程共17學分。

註：在職人員選修本系學分數不予設限，但已取得之學分數，若欲辦理學分抵免，得依照「本系碩士生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二條 直攻博士班

一、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且修業期間學業成績在本系碩士班前二分之一以內，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如發表論文)，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者，得由本系教師二人以上推薦，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在職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檢附現職服務機構之同意書。

二、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並在學期開始上課前由電機學院相關會議複審完畢，送教務處彙總，簽請校長核定後，自次學期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三、逕行修讀博士班學生，其資格除須符合本校辦理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外，本系另行規定研究生可先行參加資格考試。(請參考碩士班研究生報考博士班資格考成績保留規定)

四、逕讀博士生名額之核計作業，每年2次：

(一)、第一次訂於每年2月初，欲辦理逕讀博士生之同學，請洽指導教授，截止申請日期約為2月中旬，本次審核通過直升同學將於9月入學。

- (二)、第二次訂於每年十二月初，若該學年度尚有博士班名額，則欲辦理選讀博士生之同學，請洽指導教授，截止申請日期約為12月中旬，本次審核通過直升同學將於次年2月入學。

五、研究生就讀碩士班時已發表或被接受之期刊論文，於逕行修讀本所博士班時，算入博士班畢業論文期刊點數。

### 第三條 論文指導教授

- 一、碩士班研究生需於第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含註冊日）正式選定指導教授，並於選定指導教授時填寫『敦請論文指導教授協議書』交至助理處。若屆時未敦請指導教授，則由系所主管協助選定指導教授。
- 二、學生選擇系外學者專家為共同指導教授，除該學者專家為大學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外，需將其資料送本系教評會審查其資格。
- 三、學生更換指導教授規定
- (一)、須於口試前六個月提出。
- (二)、依「國立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填寫『碩士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及『實驗室交接確認書』送所助理處申請，並重新簽署『敦請論文指導教授協議書』送至所助理處報備。
- 四、學生新增指導教授規定
- (一)、須於口試前六個月提出。
- (二)、依「國立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填寫『碩士生新增指導教授申請書』送所助理處申請，並重新簽署『敦請論文指導教授協議書』送至所助理處報備。

### 第四條 選課

- 一、研究生選修之課程皆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認列為畢業學分。
- 二、必修(選)課程：
- (一)、碩士班必修：光電子學（一）、物理光學、光電顯示實驗、專題演講（必修兩學期）。
- 註：1、修畢本校光子學(一)(二)且成績達 80分者，得免修光電子學(一)。
- 2、免修申請應於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提出申請(免修即為已修過該課程，但未實得學分數)，因故逾期再申請者，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同意。
- (二)、碩士班必選：入學後一至四學期(不含休學期間)必選個別研討，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若需於學期中辦理畢業離校者，得以退選此課程。
- 三、研究生選修教育學程應知會指導教授。
- 四、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於歷年成績表上，除本系研究所規定之必修科目及不及格科目重修外，所選修之科目不得重覆，重覆選修之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報考博士班資格考成績保留規定

- 一、碩士班研究生報考博士班資格考須同時考兩科（考試科目請參閱博士班資格考規定），若報考博士班資格考之當年未取得博士班研究生資格，則參加博士班資格考成績保留一年。碩士班研究生考取本所博士班或逕行修讀本所博士班，其博士班資格考成績及考試次數之計算方式，按照博士班研究

生資格考之規定辦理（碩士生參加博士班資格考之成績及次數已計入博士班資格考）。

二、碩士班研究生之博士班資格考成績，於取得博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放榜。

####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

一、畢業論文口試於每學期學位考試日程內舉行，如需延期，第一學期至遲須於元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至遲須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108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碩士生應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且相似度低於20%(含)，若相似度超過20%，應檢附說明，並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資格由系教評會審核之，並由單位主管簽請校長核發考試委員暨召集人聘函，論文口試委員中至少須有一人為系外委員，一人為系裡教授，本所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不列入口試委員。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均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四、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及格，出席委員如有逾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論文考試成績以出席口試委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至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察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五、一般生四年內（在職生五年內）無法完成應修課程、規定學分數和通過論文口試者，報請學校予以退學。

六、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二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七、學位考試規定依本校碩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之規定，但系內有另行規定者，則依本系之規定。

#### 第七條 畢業成績計算方式

一、學業成績為學位考試及學期考試成績之和(二者各佔50%)。

二、學期考試成績為修課成績之平均〔修課成績 × 各科學分數〕之和 / 總學分數。

三、學位考試成績為論文成績。

#### 第八條 其他相關規定

一、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離校前至少submit（投稿）一篇論文（論文係指期刊論文或國內外會議論文，同年級學生只算碩士班排名第一作者，且同一篇論文只限一位作者提出）或提交一篇由指導教授簽名依光電年會格式寫作之第一作者會議論文，且同一篇會議論文只限一位作者提出。五年碩士學程學生於大四期間投稿之論文，可認列本規定。

二、社會人士選修本所碩士班課程名額，原則上不設限招生名額，若授課教師有設限上課人數，則依授課教師之規定。

三、碩士班提前入學新生，其修業等研究生手冊之規定，適用該生招生入學年度之規定。

四、學生需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十、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

108 年 4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本系學生從事研究與協助教學等相關工作，特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準則」訂定此施行細則。

二、研究生獎學金總金額以佔本系獎、助學金總金額之 1/3 為原則。

## 三、研究生獎助學金規定

### (一) 研究生獎學金

1、分為 A、B 兩類，申請人應於公告申請截止日期內填具申請書送交系所辦公室，獲獎名單經教學委員會審核後決定之。

**A 類為一般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本系碩一、碩二（第一學期）、博一、博二、博三之非在職學生皆可申請。

**B 類為急難救助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須為本系在學研究生、符合清寒資格或家中遭逢突發急難狀況，且在外並無專職或兼職情形者均可申請。

2、A 類獎學金，獲獎之博士生可獲一學期獎學金，每學期支領 5 個月，碩士生可獲 每學期定額獎學金。**B 類獎學金**，獲獎之研究生可獲一學期獎學金，每學期支領 5 個月。

3、A 類獎學金審核原則：

#### (1) 博士班：

博一：a. 碩士班直升博士班同學。

b. 資格考已於碩士班通過之同學。

c. 入學考成績審核。

d.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博二：a. 須通過資格考學科考試或條件通過資格考學科考試。

b. 光電子學一、二修業分數

c. 符合上列規定，若有論文發表，則優先列入獎學金名單考慮。

d. 同一篇論文，只限一人申請獎學金。

e.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博三：a. 已提出論文發表的同學。

b. 同一篇論文，只限一人申請獎學金。

c.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 (2) 碩士班：

##### 上學期：

碩一：依甄試、入學考成績審核(由系所直接推薦，不須提出申請)。

碩二：依碩一總平均成績審核，若有論文發表提出審核，同一篇論文，只限一人申請獎學金。

下學期：

碩一：依碩一上學期成績審核，若有論文發表提出審核，同一篇論文，只限一人申請獎學金。

**(二) 研究生助學金**

- 1、助學金分為 A、B 兩類，各年級研究生願意支援本系教學研究及相關工作者皆可申請。
  - 2、支領助學金之研究生工作任務如下：
    - A 類：配合教師教學研究及相關工作。(課程助教)
    - B 類：支援本系教學及研究相關業務，並可彈性調整。(教師及系所兼任助理)
  - 3、助學金之名額分配如下：
    - A 類：依當學期的課程開設需求而定。
    - B 類：依本所實際業務需求而定。
  - 4、助學金之申請程序如下：
    - A 類：每學期開學前向任課老師提出申請，由任課老師擇優選用，錄取者該學期工作及支領 4 個月。
    - B 類：系所兼任助理：每學年公告申請截止日期內，到系所辦公室領取申請表，由本系擇優選用，教師助理助學金：每學期公告申請截止日期內，到系所辦公室領取申請表。
- 四、每人支領獎助學金之金額、支領月份及人數視當時本系預算，以及獎助學金總名額數目而定。
- 五、獎助學金每月名冊由本系於月底前根據核定資料及工作狀況造冊呈報校方撥款。若有工作不力者，得經負責老師送交本系，由本系呈報校方停止該研究生領取當月助學金。
- 六、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 十一、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辦法 (請至各單位網站查詢最新申請辦法)

(一) 國立交通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申請辦法

網址：[http://rd.nctu.edu.tw/rp\\_rule](http://rd.nctu.edu.tw/rp_rule)

(二) 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優秀學生出國開會申請補助辦法

網址：<http://www.faos.org.tw/Application/ApplicatStud.html>

(三) 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

網址：

[https://www.most.gov.tw/folksonomy/detail?subSite=&l=ch&article\\_uid=b3d896f9-c70a-4bec-8fcb-e387b51b2a54&menu\\_id=6b4a4661-9126-4d0c-897a-4022c82114a9&content\\_type=P&view\\_mode=listView](https://www.most.gov.tw/folksonomy/detail?subSite=&l=ch&article_uid=b3d896f9-c70a-4bec-8fcb-e387b51b2a54&menu_id=6b4a4661-9126-4d0c-897a-4022c82114a9&content_type=P&view_mode=listView)

## 十二、研究生論文獎給獎辦法 (請至各單位網站查詢最新申請辦法)

(一) 中華民國光學工程學會「學生論文獎」(新設立莊順連教授紀念獎-博士班)頒予辦法

網址：<http://tps.com.tw/TPS/award4.html>

(二) 台灣物理學會研究生優良論文獎勵辦法

網址：<http://www.psroc.org.tw/main.php?id=27&fid=4>

(三) 台灣物理學會「吳健雄獎學金」獎勵辦法

網址：<http://www.psroc.org.tw/main.php?id=26&fid=4>

### 十三、交通大學研究所相關作業規章 (請至各單位網站查詢最新相關法規)

<http://aadm.nctu.edu.tw/rule/#registra>

註冊組章則：

- 1、 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
- 2、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 3、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 4、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申請休學規定(國立交通大學則第十二條)
- 5、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申請復學規定(國立交通大學則第十三條)
- 6、 國立交通大學研究生變更身份規定
- 7、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8、 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作業要點
- 9、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

課務組章則：

- 1、 國立交通大學學分費繳費辦法
- 2、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辦法